

最新故乡鲁迅读后感 鲁迅故乡读后感(实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一

高超的医术救苦救命远远是不行的。于是，他弃医从文，他要用自己的大声《呐喊》唤醒沉睡的国人，实现社会的革命和进步。

人。“多子多福”的封建观念，苛捐杂税的摊派，兵匪及官僚的盘剥，是闰土家庭的生活“苦”的无法形容，问一句说一句，简直形同木偶一般。还有“豆腐西施”杨二嫂由一个美丽的女子变为一个庸俗、自私、刻薄的人。

面对现实，鲁迅先生不由自主地发出“救救孩子”的大声“呐喊”：要人们冲破封建制度和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压迫，推翻“吃人”的社会，“去寻求别样的人生”。

，也便成了路”，有了希望和不懈的努力，相信成功的路就在不远的前面！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二

所以“优根性”与“劣根性”的对立，就从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的黑暗与否：当奴性大于抗争，就是“麻木黑暗”的社会；当抗争大于奴性，就是天翻地覆、改朝换代的“新时代”，历史就是在这样的交替中前进的。

很庆幸，我们生活的时代似乎是一个抗争大于奴性的时代。但其实似乎也没有可庆幸的，说不定何时它就会像美好的“故乡”一样轰然破碎，或者说它早晚会像“故乡”一样崩塌.....

看，在当今社会，人们仍旧有“劣根性”的表现么？高铁霸座、围观打架、造假碰瓷、文物刻字.....这些事情的本质，与所谓的旧社会“围观鬼子杀同胞”又有何区别？悲观来说，我们根本无法摆脱黑暗.....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三

鲁迅先生是我国杰出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他一生已笔代剑，战斗一生，影响深远，写过许多的著名小说，如《狂人日记》、《孔乙己》、《阿q正传》等。我这次看的小说《故乡》就是一篇著名小说。

可悲之人。

，我能感觉到深深的幸福，我生活的.这个社会没有饥荒，也没有苛税。我知道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所以我更加会好好珍惜。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四

很多时候，文化的芬芳在乡土，不在别处；很多时候，文化的隔阂也生在乡土，无所遁形。

都说许多人难以接受鲁迅笔下的民国，宁可是去读梁实秋先生的作品了。也难怪如此，鲁迅先生写实，容不得人们的半点幻想；梁先生的浪漫，却正好契合了逃避现实人的心思——“躲进小楼成统一，管它春夏与秋冬”。

鲁迅的记忆中只有一个故乡，但因为时代的变迁与发展，故

乡生出了两个不同的模样。他以细腻的抒情笔调描写了少年闰土活泼英俊的形象，娓娓动人地叙述“我”和闰土三十年前的一段交往。接着又精细地刻画了阔别三十年后的闰土的面貌、衣着与动作。全文至此，作者都是以温柔而最亲切的笔触进行刻画与抒情的，而当进行到闰土的巨大性格变化而透露出我少年玩伴所遭受的种种苦难与不幸时，作者心情是沉重的，这陡然而下急转峰变的情形让作者不知所措的同时，内心又寄托了他的希望与感慨。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农村凋敝，民不聊生，农民百姓除了等待变革来改变这种悲惨的现状，别无他法。

记得一处令人难以忘怀的叙述，主人公还是闰土——“闰土出去了，母亲和我都叹息他的景况：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母亲对我说，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尽可以送他。”入手于少年闰土那机灵活泼的状态与现在的麻木冷漠逐一对比，时代背景下的人世百态尽显。因是《故乡》收寻于《呐喊》中，这短篇小说其中的单篇便更显力量，沿着《狂人日记》《药》《头发的故事》《风波》后便到了《故乡》。此故乡的《呐喊》带给你阵阵凉意，似乎它是收录了之前所有的不幸艰辛与惨淡加以冷漠继而平静地铺述出来的。像是《围城》中那句：“忠厚老实人的恶毒带来的会是一种让人未曾料想的伤痛。”而故乡这片挚爱的热土便给鲁迅这种“未净的刺”而深深扎入其内心深处最柔软的那部分去了，从未预期，因此剧痛，说的应该就是如此吧。

故乡从他走的那一刻开始就陌生而孤独了。冒着严寒，回到相隔两千余里别了十多年的故乡，鲁迅从骨子里感受到故乡的这份孤独，他知道，这里的人可能不止是身体上会冷了，连思想与精神上也该是无一例外。中国在当时也不就是如此吗？但鲁迅的情怀是巨大的，他写自己的故乡，把其剖开来给大家看目的意义是在于可以更深层次地剖析中国给国民看。如若不是“中国”这个大概念，鲁迅犯不上为“小说”这样日夜兼程。鲁迅先生的使命感——要将故乡的孤独与冷漠大

声呐喊得出来好，要将国民与国从愚昧中解救出来得好，要是这样，便再好不过了。

《故乡》写于1921年的1月，太不容易了。鲁迅用“圆规”去比喻一个五十岁上下卖豆腐的女人，用抒情与诗意的笔调描写我的少年玩伴，这般用心良苦，也确实太不容易了。因为杨二嫂可不是真的圆规，而圆规在那小一百年的岁月中可又真是个新鲜词。这两者的碰撞与相互修饰不就是那作者精彩的幽默与反讽了吗？圆规是“我”的主观感受，而又正是这番主观感受让现实与故事的街接又紧密了几分。而又为什么要抒情，为什么要诗意？有人说，在这里，所有的抒情和所有的诗意都在为小说的内部积蓄能量，在提速，就为了撞击“老爷”那座冰山。

故乡的冷气应是全中国的冷气了，鲁迅先生坚持用文字晓之以理却始终吝啬地抒发自己的情感。人是不理智的，鲁迅先生深谙此理，因此他不会轻易将自己的主观感情显露出来，更不会随意将其著之批判色彩。故乡太典型了，在道德与情感选择过程中，真理与价值从来就不是永远只停留在一方的角度。它不在统治者那里，也不在被统者那里，内心的辩证是他能够阐述得最多的那个方面。

在那样一个时代，拿出笔来与时代搏斗是极其艰辛的，但鲁迅先生站了出来；在那样一种境况，与专制思想争“个性主义”是非常不易的，依然是鲁迅以笔诛伐争针锋相对。在这个世界上，将错误的思想观念指出并加以批判，那么这个社会氛围在一时之间也许会变得躁动起来，但在接来无数个日夜交替而推砌起的漫长岁月里，它将会变得越来越好。能人若在庸人之上，国可安，家方和，庸人若要在能人之上，人人都要起来造反，鲁迅先生面对的便是后者，于是他要起来造反，要起来掀翻封建统治者的黑暗统治。

故乡的孤独是中国的一个缩影，当时的人以冷冰冰的心互相触碰又小心翼翼地躲避开来，谁也不愿站出来当典例“被挨

打”。如果有一个人夜晚走在空无一人的小巷，他的心情应该是十分踟蹰的吧，想起飘零不定的国家和堕落黑暗的社会，而他只能作为别人眼中愚蠢的飞蛾，一次又一次奋力地扑向比自己身躯大亿万倍的火坑……即使当时尝试做的每一次努力都失败，但我依旧愿意带着对未来的所有期待和盼望将天空中闪光耀的星光全部洒向那波澜壮阔的大海。

踏梅寻艳雪，落满一身月，招魂向国来，不悔为华夏。故乡现在应该很热闹了……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五

《故乡》是现代文学家鲁迅于1921年创作的一篇短篇小说。以下是小编带来的故乡读后感，希望对你有帮助。

故乡读后感(一)

这些远不够，真正让“我”感到快乐的是在山野风光里的游乐。儿童对大自然有着成年人所不及的特殊敏感。百草园是“我”的天堂，这里有优美的风景，神奇的故事，无尽的乐趣，可以充分发挥孩子们活泼好动、天真好奇以及爱美的天性，增强孩子们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在草木虫鸟中玩得乐此不疲。

注目于菜畦的“碧绿”、桑堪的“紫红”、蜂一与菜花的“金黄”，聆听到鸣蝉的“长吟”、蟋蟀的“弹琴”一与“油岭”的低唱。大自然是如此地吸引儿童，即使身在三味书屋读书心却飞往百草园。封建教育关住了孩子们的躯体，却关不住他们天真活泼的心灵。

故乡读后感(二)

看了鲁迅的《故乡》这篇小说，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闰土了。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无非就是他那少年与中

年两个年龄阶段的巨大差异和变化了。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更是让人回味无穷。